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落實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

理據

2. 金融業對本港經濟日益重要，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13%。我們必須維持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競爭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資料，在二零零三年本港基金管理業的資產總值中，來自外地投資者的資金佔 63%(總額達 18,600 億元)。

3. 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香港正面對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劇烈競爭。就離岸基金的稅務處理方法來說，紐約和倫敦等主要金融中心，以及亞洲另一主要地區——新加坡，都豁免向離岸基金徵稅，但香港現行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則訂明，任何人士(居港者和非居港者)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均須繳付利得稅。業界表示，鑑於國際競爭劇烈，香港必須跟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一樣，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否則一些現時在香港投資的離岸基金可能會撤離，導致市場流動資金減少，而且對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下游服務(例如經紀、會計師、銀行家和律師所提供的服務)，都有廣泛的負面影響。

4.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

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此外，維繫離岸基金在香港市場亦有助挽留國際專業人才、推廣新產品，以及促進本地基金管理業的發展。

5. 如實施以下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安排會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看齊，甚至優於這些地方。(根據我們的建議，離岸基金可單憑其並非本地基金的性質(不論其持有人的居民身分)而在香港獲豁免繳稅，新加坡則規定居於當地的人士不得持有離岸基金超過 20% 的權益，使有關基金符合豁免的規定。美國和英國的一般做法是向居於當地的投資者從離岸基金所賺取的收益／股息徵稅，而不論該投資者在那些離岸基金所持實益權益的百分率，以及獲取有關收益／股息的地點為何)。

建議

6. 我們建議，離岸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所獲得的利潤，應獲豁免繳稅。“離岸基金”是指非居港實體，可以是管理基金的個人、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法團。“合資格交易”的範圍涵蓋離岸基金通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為符合豁免的資格，有關的“合資格交易”必須由指明的人進行，而指明的人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該等交易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離岸基金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附帶於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除外)。

7. 為防止濫用的情況，以及防止本地基金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該項豁免，我們建議加入具體的防止避稅條文。有關條文推定，任何居港者如持有已獲豁免利得稅的離岸基金的實益權益，會被視作已就該離岸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所賺得的利潤賺取應評稅利潤。當局在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的數額時，會考慮該名居港者在有關課稅年度所持有實益權益的百分率及持有期的長短(不論有關利潤是否已分發予該名居港者)。該名居於香港並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須向稅務局申報推定應評稅利潤。然而，推定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該離岸基金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¹的離岸基金；

¹ 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0 號訂明，如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不少於 50 人持有有關計劃的所有單位或份額(或有權成為該些單位或份額的持有人)；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不少於 21 人持有有關單位或份額(或有權成為

或(b)居港者獨立或連同其相聯者持有該離岸基金少於 30%實益權益(除非該離岸基金是其相聯者)，因為我們考慮到居港者如僅持有離岸基金一個很小百分比的實益權益，則該名居港者向離岸基金索取後者的資料時，可能會有困難。

8. 我們需要制訂具阻嚇作用的推定條文以防止濫用擬議的豁免，因為如不制訂有關條文，居港者可能會把資金轉交非居港公司，然後由該非居港公司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向該名居港者派發無須徵稅的股息，使他從證券買賣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得以避免當局徵稅。有關的推定條文不會徵收任何新稅項。根據現行法例，離岸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獲得的利潤須繳付利得稅。推定條文的作用，只是從持有離岸基金實益權益的居港者手中收回稅款。《稅務條例》亦有其他推定條文，以收取稅款和防止避稅。

9. 總括來說，根據我們的建議，非居港者從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居港者所投資的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或所持有少於 30%實益權益的離岸基金(該離岸基金並非其相聯者)，也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0. 我們建議，有關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以清楚訂明這類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在過去，鑑於稅務局難以取得涉及非居港者的證券交易資料，因此，當處理的個案涉及非居港者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時，該局實際上不能有效地執行有關條文。不過，有些資料顯示某些離岸基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或以後可能涉及證券買賣交易，稅務局在二零零零年向該等離岸基金發出報稅表，以便就有關課稅年度評稅。結果，稅務局就少量個案作出了評稅，有些離岸基金已繳納稅款，其他則就評稅提出反對。要為過往多年離岸基金的稅務責任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有關條文就必須具有追溯效力，這是業界一向的強烈訴求，而且不會對稅收情況造成太大不良影響。我們從市場人士得悉，倘若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則離岸基金要確定過往多年的稅務責任，會有重大困難。

11. 具追溯效力用以施行稅務優惠的法例修訂，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1992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零

該些單位或份額的持有人)，而使持有該些單位或份額的人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計劃 75%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則可推定已符合“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規定。

年十二月三日，以豁免香港註冊船隻就國際營運得到的收入繳付利得稅。另外，《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放寬有關扣減「居所貸款利息」及「個人進修開支」各自的準則，其生效日期分別追溯至一九九八至九九課稅年度及二零零零至零一課稅年度。

其他方案

12.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上述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實施經公布的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條建議的第 20AB 條訂明居港者和非居港者各自的定義，並解釋某人何時會視為對另一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 (b) 條例草案第 2 條建議的第 20AC 條規定，非居港者可就他來自構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的利潤，而且該交易是透過指明的人進行的，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此外，來自進行上述交易所附帶交易的利潤亦可獲得豁免。該項豁免適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不過，如非居港者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即會喪失該項豁免。
- (c) 條例草案第 2 條建議的第 20AE 條規定，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非居港者所獲得的利潤，在指明的情況下視為居港者所獲得的利潤。該規定在下述情況援用：如居港者對獲豁免的非居港者享有相當大的實益權益，或任何實益權益(如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 (d)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附表 15 載有公式，以確定建議的第 20AE 條所指的視為居港者的利潤的款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6. 正如上文所述，稅務局在處理的個案涉及非居港者進行的證券交易時，實際上不能有效地執行有關條文。此外，即使對非居港者發出評稅，政府當局向身處在香港訴訟所及範圍以外地方的非居港人士追討有關稅款，也會有實際困難。

17.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對稅收的實際影響應該不大。事實上，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之前當局並沒有從離岸基金收取稅款。自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起，從離岸基金收取的稅款很少，只有 1,820 萬元。若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這筆稅款須予以退還。稅務局就離岸基金另外發出了 750 萬元的評稅單，但有關非居港納稅人已就評稅提出反對，現時個案仍在處理中。根據建議的具追溯效力豁免條文，這筆稅款是不會收取的。

對經濟的影響

18. 擬議的豁免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因此會增強本港的競爭力。此外，建議亦會惠及下游服務行業，例如經紀、會計師、銀行家、律師等提供的服務，並會增加市場流動資金和金融服務及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19. 政府當局已先後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和二零零五年年初，就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方案，與業界、各關注團體和公眾進行兩輪諮詢。我們在後一輪的諮詢工作中共收到 22 份意見書。各團體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方向正確。政府當局已採納這些團體的大部分建議，包括擴大豁免範圍，除證券交易外，還包括期貨合約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有些團體建議進一步提高引用推定條文的實益權益豁免限額，但我們沒有採納，因為建議的豁免限額，即“30%或以上”，已比較寬鬆，居於香港的實益權益持有人在遵從規定方面應不會有很大困難。

20.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對該項建議的意見。有些議員在會議上表示支持豁免繳稅的建議，認為金融服務業及整體經濟會因而受惠。其他議員則質疑是否有必要採用優待離岸基金的稅務處理方法，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情況，以及該建議會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對財政的影響，提供更多資料。一些議員則對具追溯效力的條文表示關注。該委員會並不反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背景

22. 根據條例第 14 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獲得的應評稅利潤繳納利得稅。買賣上市證券可視作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這項規定與該人的居留地點無關。

23. 根據條例第 26A(1A)條，某些指明的投資基金目前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這些投資基金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和類似的投資計劃，或如稅務局局長信納該等投資基金、信託或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24. 根據條例第 26A(1A)條，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其他類似的投資計劃如並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或不符合“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

的監管當局的規定”，則該等基金、信託或計劃現時不能獲得豁免。不少離岸基金都屬於這個類別。這些基金是香港基金行業的一個重要部分，對整體金融服務業貢獻很大。

25.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我們有必要修訂條例，以落實這項建議。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 稅務條例 》		
2.	加入條文	
	20AB. 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1
	20AC. 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4
	20AD. 因第 20AC(1)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 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6
	20AE.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 的應評稅利潤	7
3.	加入條文	
	70AB. 因《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 利得稅)條例 》第 2 條的生效而 更改評稅	11
4.	加入附表 15	
	附表 15 根據本條例第 20AE 條確定居港者 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

《稅務條例》

2. 加入條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20AB. 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1) 本條適用於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2)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居港者 —

(a)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自然人，而該人 —

(i) 在該課稅年度內通常居住於香港；或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須是該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300 天；

(b)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c)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合夥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或

(d) 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信託產業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3) 如任何人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不屬居港者，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非居港者。

(4)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對另一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a) 在該另一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該人持有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b) 在該另一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該人作為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c) 在該另一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該人並非透過另一人(“中間人”)而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ii) 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該人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

(5) 任何人(“第一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對另一人(“第二人”)享有間接實益權益 —

(a) 在第二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第一人對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b) 在第二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第一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c) 在第二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第一人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ii) 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第一人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

而且第一人是透過與第一人及第二人存在第(6)及(7)款所描述的關係的另一人(“中間人”)或一系列的2名或多於2名中間人而達至符合該等描述的情況的。

(6) 如有一名中間人 —

(a) 第一人對該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b) 該中間人對第二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7) 如有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 —

(a) 第一人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b) 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c) 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第二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8) 凡提述有權享有合夥的利潤之處，就合夥中的合夥人無權享有合夥的利潤、但只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的情況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

20AC. 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非居港者可獲豁免繳交根據本部須就他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 在該課稅年度內進行的屬第(2)、(3)或(4)款所指的交易；及

(b) 在該課稅年度內附帶於進行(a)段提述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

(2)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該交易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證券交易”定義中(a)或(b)段所指的證券交易；及

(b) 該交易透過 —

- (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的證券交易的業務的法團進行；
- (i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
- (iii) 根據該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進行；或
- (iv) 屬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證券交易”定義中第(xiv)段所描述的人進行。

(3)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該交易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期貨合約交易”定義中(a)、(b)或(c)段所指的期貨合約交易；及

(b) 該交易透過 —

- (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的期貨合約交易的業務的法團進行；
- (i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
- (iii) 根據該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進行；或
- (iv) 屬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期貨合約交易”定義中第(vi)段所描述的人進行。

- (4)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 (a) 該交易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中(a)、(b)或(c)段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及
 - (b) 該交易透過 —
 - (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業務的法團進行；或
 - (ii) 為屬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中第(vi)、(viii)、(ix)或(xii)段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或在與屬該等段落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

(5) 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1)款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款在該課稅年度內不適用於他。

(6) 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來自第(1)(b)款提述的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超過來自第(1)(a)及(b)款提述的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則第(1)(b)款在該課稅年度內不適用於他。

20AD. 因第 20AC(1)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 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儘管本部另有規定，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沒有在任何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 20AC(1)條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他在該課稅年度內因該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他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20AE.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 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達到第(2)款所列的程度，而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則在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上述實益權益的期間內該非居港者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第(1)款提述的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持有該法團不少於 30%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或對該法團不少於 30%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 (b)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有權享有該合夥不少於 30%利潤；或
- (c) 在該非居港者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不少於 30%價值享有權益。

(3)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某居港者對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的某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則在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上述實益權益的期間內該非居港者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4) 不論某居港者已否或會否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的非居港者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非居港者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3)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5) 某居港者如因為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 100%價值享有權益。

(6) 居港者對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 第 2 部的條文予以釐定。

(7) 根據第(1)或(3)款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 的條文予以確定。

(8) 如局長信納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第(1)或(3)款並不就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而適用。

(9) 凡某居港者因為透過一名中間人或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對某非居港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根據第(1)或(3)款有法律責任就該非居港者的利潤課稅，如該名或該等中間人中任何人亦是根據該款有法律責任就同一筆利潤課稅的居港者，則首述的居港者可獲解除在該款之下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10) 在本條中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任何人而言，指 —

- (a) 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控制本身是法團的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 (c) 與本身是法團的該人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就任何人而言 —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及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控制”(control)就任何法團而言，指一個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親屬”(relative)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繼父母的子女。

(11) 儘管第(1)或(3)款另有規定，如任何居港者須就根據該款視為他在《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任何款項課稅，則就該筆利潤而言，他只有法律責任為該課稅年度就該筆利潤中於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部分繳稅。”。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0AB. 因《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第2條的生效而更改評稅

(1) 儘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有人就在《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年第 號)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屆滿的某一課稅年度(“有關年度”)提出申請，而該項申請是在該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或在有關年度完結之後的6年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提出的，且有證明成立令評稅主任信納就有關年度徵收的稅額超出該人在若該條已生效的情況下須繳付的稅額，則評稅主任須更改有關年度的評稅。

(2) 凡評稅主任拒絕按照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更改任何評稅，他須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而該人隨即享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稅通知書一樣的在本部下的相同的反對權及上訴權。”。

4. 加入附表 15

現加入 —

“附表 15 [第 20AB 及 20AE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0AE 條確定居港者的
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第 1 部

1. 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是將在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對有關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期間內每一日該非居港者的若非有本條例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款額相加所得的總額。

2. 就第 1 條而言，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frac{B \times C}{D}$$

公式中：A 指該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

B 指在該日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C 指該日所屬的該非居港者的會計期內該非居港者的獲豁免利潤；

D 指該日所屬的該非居港者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 2 部

1. 凡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
- (b)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c) 在該非居港者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

2. 凡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在有一名中間人的情況下，是代表該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代表該中間人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所得的百分率；或
- (b) 在有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的情況下，是代表該居港者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所得的百分率 —
 - (i) 代表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第 2 條而言 —

- (a) 第 1 條適用於釐定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b) 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c) 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一名中間人(首述中間人)對另一名中間人(次述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該條中提述居港者之處是提述首述中間人一樣；及
 - (ii) 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次述中間人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

2. 草案第 2 條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中加入 4 條新條文，即第 20AB 至 20AE 條。下文對該等條文的主要規定作出解釋。

3. 建議的第 20AB 條載有用於建議的第 20AC 至 20AE 條及草案第 4 條所加入的附表 15 的釋義的條文。建議的第 20AB(2)及(3)條處理有關決定個人、法團、合夥及受託人是否居港者。建議的第 20AB(4)至(7)條解釋某人何時對另一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4. 建議的第 20AC(1)條規定任何非居港者可就他來自 2 類指明交易的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該豁免就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適用。建議的第 20AC(2)、(3)及(4)條描述第一類的該等交易。簡單而言，該人可獲豁免的條件是他的利潤必須來自構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而且該交易必須透過指明的人進行。第二類交易是附帶於進行第一類交易的交易。

5. 建議的第 20AC(5)條規定，如任何非居港者在任何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指明交易以外的交易的業務，他即喪失該課稅年度的整項豁免。建議的第 20AC(6)條規定，如任何非居港者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來自第二類交易的營業收入超過在該課稅年度內來自該兩類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則就來自第二類交易的利潤所享有的豁免即告喪失。

6. 建議的第 20AD 條規定，在任何課稅年度內因指明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在若干情況下不得用以抵銷應評稅利潤。

7. 建議的第 20AE(1)及(3)條規定，根據建議的第 20AC 條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非居港者(“獲豁免人士”)的應評稅利潤，在若干情況下視為一名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該條就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時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適用。該規定在下述情況援用 —

(a) 如該居港者對獲豁免人士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該權益達到指明限額；及

(b) 如該居港者對獲豁免人士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該獲豁免人士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8. 如獲豁免人士是法團，第 7(a)段提述的指明限額是其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 30%的權益；如獲豁免人士是合夥，該指明限額是其利潤中不少於 30%的權益；如獲豁免人士是受託人，該指明限額是有關的信託產業價值中不少於 30%的權益。

9. 建議的第 20AE(8)條規定，如稅務局局長信納獲豁免人士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建議的第 20AE(1)或(3)條並不就有關的居港者而適用。

10. 凡某居港者透過一名中間人或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而該名或該等中間人中的任何人是居港者，則多於一名居港者根據建議的第 20AE(1)或(3)條有法律責任繳付利得稅。建議的第 20AE(9)條規定，如因某居港者享有該實益權益而某非居港者的利潤被視為他的利潤，而他享有該實益權益所透過的另一名居港者亦有法律責任就同一筆利潤繳付利得稅，則首述的居港者可獲解除他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11. 建議的第 20AE(11)條規定，如某居港者就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時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根據建議的第 20AE(1)或(3)條有法律責任繳付利得稅，則就建議的第 20AE(1)或(3)條所指的他的應評稅利潤而言，他只須為該課稅年度就該筆利潤中於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時的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部分繳付利得稅。

12.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0AB 條。建議的該條就豁免條文(即草案第 2 條內所載的建議的第 20AC 條)生效後須更改評稅的事宜作出規定。

13.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5。建議的該附表載有公式，以確定建議的第 20AE(1)及(3)條所指的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